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股份獎勵計劃限期屆滿

茲提述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該計劃於2014年8月1日獲董事會採納。根據信託契據及該計劃的原本條款，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10年，並將於2024年8月1日屆滿。該計劃屆滿後將會終止，並且根據該計劃將不會再授出獎勵股份。根據信託契據，原本的信託期限將於2024年8月1日屆滿。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信託人持有合共43,695,000股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其中11,652,000股、11,652,000股及20,391,000股獎勵股份分別預定於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7年3月31日歸屬。

為使受託人能夠繼續以信託方式持有相關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直至超過原信託期限的預定歸屬日期，並為更妥善管理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所持有的股份，於2024年7月31日，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的修訂契據，據此，(i)信託期限的屆滿日期由2024年8月1日延長至2029年8月1日，於經延長信託期限內，受託人目前持有的所有股份(包括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及任何其他由受託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利益而持有的股份)將根據信託契據繼續由受託人持有；及(ii)受託人持有的有關股份亦可根據董事會向受託人發出的書面指示，於經延長信託期限內的任何時間轉讓予任何其他已成立或將成立的信託的其他受託人，惟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須經相關獲選參與者書面同意。

為免生疑問，該計劃將於2024年8月1日終止，並且此後不會再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除本公佈所述的修訂外，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條款概無其他重大修訂，信託契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有效，直至經延長信託期限屆滿為止。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2024年7月31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明曉博士、胡家慈博士及陳綺華博士。